

双福文学出版基金简章

(一) 名称：双福文学出版基金。

(二) 宗旨：发扬马华文艺创作及专题研究之风气，奖掖马华写作者将其优秀作品付梓出版，促进健康优秀的马华文化向前发展，丰富国家民族文化宝库。

(三) 项目：文艺创作奖数名：每名出版经费为四千元。

题材范围：2015 年只限三组：诗歌组、小说组、散文组

准则：具有崇高文学价值，内容以反映社会现实，抒发高尚情感，指引正确人生为主。

(四) 申请细则：(A) 日期：由即日开始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B) 资格：凡马来西亚公民皆有资格申请。

(C) 条件：1. 申请作品以创作为佳。

2. 凡已获得其他机构奖金作品，不得再申请。

3. 申请之作品，必须是未经出版成册者才受考虑。惟在份量方面过于单薄不受考虑，故在文字上，诗歌作品以一百页至一百五十页，其他组之作品以六万至十万字为宜。

4. 凡曾申请本文学出版基金落选作品，须经修改或重新整理后，始可申请。

5. 投寄之作品，字体要端正，最好是电脑中文打字，必须装订成册，备有封面、书名，编以目录和页数为宜。

(D) 办法：申请者必须填妥本会所发出的申请表格两份，连同申请之作品四份，直接交来或以挂号寄交至本会(41-C, Jalan Hang Lekiu, 50100 K.L. Tel:03-2078 3530)，惟有关申请之作品，不论手抄本或影印本，皆须清晰，否则即予退回。

(五) 评审：1. 所有申请者之作品，概由本出版基金特聘学术、文艺界知名人士评审。并于申请截止日期后半年内进行评审。

2. 于评审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成绩。关于获选或落选之申请作品，概不退还。

3. 为树立及保持一定水准，本出版基金持著『宁缺毋滥』的态度，有权悬缺某组奖金，申请者不得过问。

(六) 获选：凡获选作品作者，本会将颁予奖状以示鼓励，并在该作品出版后，发给资助出版经费。

(七) 出版基金：由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拨出。

(八) 出版细则：1. 所有获奖之作品，出版时必须于书眉志上『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资助丛书』。书脊下端志『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资助丛书』。

书内页第一页志上『本书获得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出版基金 xxxx 年度，xx 组优秀奖』。封面面积以 19CM x 13CM 为准。

2. 所有获选作品出版时，不得随意增减其中篇幅，除非事先获得本会批准。

3. 有关出版，校对及发行等工作概由获选作品作者自理，惟书本规格必须遵照，作者也可要求本会代安排印刷出版。

4. 获选作品的封面设计，在复印前，须交由本会审查。若有关作者有所要求，本会也乐意推荐专人义务设计。

5. 凡获选之作品须在接获通知后之一年内出版，并赠送 150 本予本会。

6. 未遵照上述出版规格或逾期出版者，本会有权不资助出版经费。

(九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，得随时修正之。